

## 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筹组 「2019年史瓦帝尼国际商展」台湾馆参展团参加作业规范

### 一、组团说明：

- (一) 名称：2019年史瓦帝尼国际商展 (The Eswatini International Trade Fair 2019)
- (二) 日期：2019年8月30日至9月9日 (暂定)
- (三) 地点：史瓦帝尼商业城 (Mavuso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and Trade Center)
- (四) 简介：
  1. 非洲人口超过10亿，中产阶级增长快速，吸引了许多外资投资金融服务业、建筑业及制造业等，非洲开发银行(AFDB)提出「非洲青年就业计划(Jobs for Youth in Africa)」，计划至2025年创造2,500万个就业机会，并使5千万名非洲年轻人受惠，阿里巴巴创办人马云更点名非洲为下个「全球经济引擎」，非洲之经济发展实牵动着世界资金流向。
  2. 为增进台、史双边经贸交流及促进我商有效拓展史国与非洲市场，外交部委托本会组团参加本展。史国制造业薄弱，几乎所有民生、家电用品、机械设备皆仰赖进口；此外，史国对于医疗产品需求殷切，具市场发展潜力。
  3. 为扩大参展效益，本参展团预定搭配该展延伸行程规划至南非办理贸易洽谈会。
- (五) 预定征集厂商家数：6家  
(补助厂商部分机票费用，补助金额视报名家数决定，每家厂商限1名机票补助，最高新台币3-5万元，申请厂商公司资本额需新台币300万元以上)
- (六) 报名截止日期：4月10日(每摊位暂订3m x 3m = 9 SQM, **惟配合整体摊位规划，外贸协会 有权变更摊位大小或调整为开放式摊位，每家厂商以申请1个摊位为原则**)，额满提前截止
- (七) 本展托展展品最后收货日：收货截止日:2019年5月20日(请及早准备展品)，并规定每标准摊位展品托运体积仅限1立方公尺(1cbm)。
- (八) 适合参加之产业：汽车零配件、农牧机械、纺织机械、计算机暨外围产品、通讯产品、消费电子、医疗器材、民生消费品、家电用品、手工具、食品加工及包装机、纺织品、太阳能产品以及其他适销非洲之产品。

### 二、参加厂商资格：

- (一) 登录合格之我国厂商 (以政府单位及本会数据为准)。
- (二) 无贸易纠纷或参展及其他不良纪录者(以政府单位及本会数据为准)。

### 三、报名手续：

- (一) 一律在线报名
  1. <https://events.taiwantrade.com.tw/page/EBS/Honduras2019> (连结)
  2. 参展产品照片电子文件 (印制团员名录，请提供分辨率300dpi、10X10公分、以jpg规格存盘之图片电子文件，为顾及名册印刷水平，请提供**去背或纯白背景之产品电子文件照片，请不要把型录直接印制到团员名册**)

(二) 本展承办人：姚碧莲小姐，电话：(02) 27255200转1334 Email:belinda@taitra.org.tw  
报名相关联络人：李 晤先生，电话：(02) 27255200转1326 Email: [showc@taitra.org.tw](mailto:showc@taitra.org.tw)  
地址：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号5楼外贸协会 营销处海外展览组

(三) 费用及缴费方式：

**参加保证金每摊位新台币20,000元整。**

请于收到缴款通知单后，以即期支票缴交，受款人请填写「财团法人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」，并请划线及加注「禁止背书转让」字样(110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号6楼外贸协会行政处出纳组收)；亦可将费用电汇至「合作金库世贸分行」账号：5056-765-767605，请于电汇单备注栏注明「2019年史瓦帝尼国际商展」或缴款通知单号。

※上述款项请足额支付予「财团法人中华民国对外贸易发展协会」，若有汇款或转账手续费，由参展厂商自付。

#### 四、参加保证金之退还：

活动结束后，厂商若未违反相关规定，无息退还保证金余额。惟遇有下列情事或于组团会议后1周内，以书面申请退出者，本会将扣除已发生费用后无息退还保证金/分摊费余额：

- (一) 如期办理出国手续，未获政府有关机关核准者。
- (二) 遭遇重大变故，经本会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三) 样品经审定不适合参加，经本会同意其退出者。
- (四) 于召开组团会议后1周内，有正当理由以书面申请退出，并经本会同意其退出者。

#### 五、参加保证金之退还、扣除及没收：

- (一) 参加保证金将于活动结束后，除有违反前述规定及本参加作业规范第八条规定者外，本会将扣除已发生之各项费用后，无息发还余额。
- (二) 于召开组团会议1周后退展者，本会得没收参展保证金。

#### 六、参加费用：

(一) 下列费用由外贸协会统筹支付：

- 1. 场地租金及基本装潢之布置费用。
- 2. 团员名册印制费。
- 3. 办理国内、外展前营销活动。
- 4. 由外贸协会统一交运样品之出口装柜、报关、船运、保险及在目的地之通关提货、内陆运输等费用，惟机械设备除外(未委托本会运送展品之厂商，请自行承担)。

(二) 下列费用由参加厂商自行承担：

- 1. 本展展品由外贸协会统一运送且采永久进口方式，展品进口关税(视产品别而定)及加值  
税  
(视展出国家税率而定)等费用，由参展厂商自行承担，实际应缴税金以展出国家海关计算为准。
- 2. 参展厂商若需将展品复运回台或办理保税出口，则由厂商自付进出口全程运费及其衍生之相关费用。例如：国内、国外海陆运输费、进口、出口报关费、文件费、包装费、进出展场服务费、规费、行政费用等，均由参展厂商自行承担。
- 3. 机械设备之报关、海运费、内陆运输及进场费用。
- 4. 超出本会所提供标准摊位配备之其他布置及装潢费用；另摊位其他配备租赁费用及机器

- 用电、用水、空压机租赁费等。
5. 展品进出国内外海关所需出示之报告书或检验函申请办理费用。
  6. 展品进入外国应纳之关税、关税手续费、销售税及其他税捐。
  7. 参加厂商代表之电话、网络、传真、食宿、机票、交通、行李超重等费用。
  8. 展览现场个别厂商所需之临时人员或翻译人员的聘雇费用。
  9. 活动结束后样品处理费用。
  10. 其他临时发生，无法以本会活动预算支付之费用。

## 七、外贸协会负责办理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展示场地规划、布置设计及摊位分配。  
**惟配合整体摊位规划，主办单位有权变更摊位大小或调整为开放式摊位。**
- (二) 办理参加手续及有关事宜。
- (三) 编制团员名册。
- (四) 对海外发布消息。
- (五) 提供动态商情及市场数据。
- (六) 派员随团协助。

## 八、参加厂商应遵守及配合事项：

- (一) 请派员准时出席相关活动如展前记者会、开幕典礼、会议及参加展览等。
- (二) 请依外贸协会规定如期备妥样品及装箱清单办理集货，并据实申报样品价值。
- (三) 为维护整体形象，厂商若须于其摊位内张贴任何宣传品，请事先妥为规划，并知会外贸协会。
- (四) 参加厂商不得与其他非本团团员共享其摊位，亦不得擅自转让摊位。
- (五) 展览活动期间内必须在场照料样品接洽交易，并协助提供数据以便外贸协会分析市场及统计推销成果，其涉及业务机密部分，外贸协会将予审慎保密。
- (六) 参加厂商之展品、出版品及所提供之团员名册刊登产品图文，不得涉及商品仿冒或侵害国内外其他厂商之专利权或商标权、或其他知识产权，若涉及仿冒事宜，由厂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，并支付衍生之诉讼仲裁等费用，以及活动主办国行政或司法裁定之赔偿或罚鍰。
- (七) 参加厂商请依照团务会议公决之行程全程参与，若有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参加，务请事先知会外贸协会。
- (八) 参加厂商应有团队精神，遵守团务会议决定事项，服从团长之指挥与领导及外贸协会工作人员之协调。
- (九) 活动结束后应适当处理其展品。**若有未携走之展品或用品，外贸协会不付保管责任，展览主办大会将视为废弃物处理。若因此产生之相关费用，由参展厂商自行承担。**
- (十) 不做任何损及其他业者之利益或国家名誉之行为。
- (十一) 团体活动时，请着妥适服装，并遵守国际礼仪。
- (十二) 在中国大陆产制或标示Made in China之样品不得参加。
- (十三) 本活动系以参展为主，参展厂商不得以参加商展之名义借机出货，本会同时要求所有海运之参展品都必须实品展出。
- (十四) 参展厂商选派人员赴海外参展，请务必考虑其健康及体能状态，避免发生意外伤害病。
- (十五) 凡透过外贸协会代为聘请翻译人员，非遇不可抗力因素不得于展览期间因故临时取消聘用，另厂商如于展前几天要求翻译人员提前赴展场工作，工资须足额给付，否则外贸协会有权保留拒绝该厂商日后1至3年之参展权利，厂商不得异议。
- (十六) 参加厂商于活动期间如有违反前述规定者，外贸协会得没收保证金、列入不良厂商纪录，并视情况于1至3年内不接受其参加外贸协会任何国内、外推广活动，其情节重大者，并将报请政府有关机关处理。

## 九、本参展团如遭逢天灾（地震、海啸、火山爆发等）、事变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（战争、暴动、恐怖事件等），外贸协会处理原则说明如下：

- (一)展览主办单位宣布**继续办理展览**：若厂商自愿放弃参展，本会将不予退还任何费用，惟所缴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。
- (二)展览主办单位宣布**取消展览**：本会将协助厂商向主办单位争取退还摊位租金，若主办单位同意退费时，本会将就所缴分摊费中之摊位租金部份退还厂商，其他费用如已发生则不予退还；若主办单位无法退费时，本会亦不予退还摊位租金，惟所缴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。
- (三)展览主办单位宣布**展览延期**：待确认再次举办日期后，本会将如期参展，若厂商无法配合参展，则视同自愿放弃参展，本会将不予退还任何费用，惟所缴保证金将全额无息退还。
- (四) 展品处理：由团员厂商自行联系承办之运输公司代为处理已交运展品之复运(返国)、转寄(当地代理商或亲友)、暂存(当地海关或仓储公司)或抛弃等事宜，并由团员厂商负担相关费用。
- (五)旅行事务：由团员厂商自行联系承办之旅行社，依政府相关规定及依定型化契约之原则，径行办理退费相关事宜。若因主办单位取消展览或延期，参展厂商之机票住宿等差旅费用损失，由厂商自行承担。

**十、其他事项：** 本参加作业规范未规定事项，适用中华民国民法或其他法律规定。

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11012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國貿大樓五樓

Tel: 886-2-2725-5200 Fax: 886-2-2725-1890

[www.TaipeiTradeShows.com.tw](http://www.TaipeiTradeShows.com.tw)

[www.taiwantrade.com.tw](http://www.taiwantrade.com.tw)

[www.taitra.org.tw](http://www.taitra.org.tw)